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6號

上訴人 柯厲生

0000000000000000

住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0樓
之0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1,444元（見本院卷二第227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972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

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黃舜民